

香港保護兒童會

回應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制訂《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近日發生食物安全中心公佈七款嬰兒配方奶產品碘含量低及傳媒發佈「奶粉洗腦式廣告入侵幼兒教材」事件引起市民大眾對嬰幼兒食物安全及廣告和銷售規管的關注。香港保護兒童會作為關心兒童福祉及全港最大，每日照顧約900位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飲食及日常生活的非政府機構，十分關注政府對母乳代用品及產品有關廣告及銷售手法的規管。由於母乳代用品是大部分嬰兒的主要食糧，其成分、品質及安全性的正確資訊至為重要，加上現時香港營養標籤法例並不規管36個月以下兒童的奶粉及食品，在缺乏廣告及銷售規管下，奶粉製造商和分銷商利用鋪天蓋地的廣告，選擇性地披露兒童成長、營養需要及各樣奶粉添加成份非全面的研究或數據，以誇大奶粉的效益，容易誤導母親放棄餵哺母乳，以為每月花費近千元去購買大量添加成份的奶粉，便是對孩子最好的照顧。

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本會有以下的回應：

- (一) 本會認同局方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守則》，規管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奶粉、食品及產品，以確保嬰幼兒獲得良好品質及安全的產品。
- (二) 本會亦十分贊同《守則》中建議限制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舉行及贊助活動、製作及派發資訊或教材，以防止發放片面或誤導幼兒成長或營養需要的資料及活動。本會關注即使《守則》中提及允許嬰幼兒餵養及營養的資訊或教育材料在不提述產品的牌子名稱或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名稱或姓名下發放，有關部門亦必須監察有關的資訊具臨床效用實証，方可向家長作出介紹，以便消費者能在掌握全面、充足及符合事實的資訊情況下，作出適當的選擇，以保障幼兒健康。
- (三) 本會亦贊同《守則》中不容許奶粉製造商與分銷商向在醫護機構進行推廣及在醫護機構內派發免費樣品，以杜絕家長誤解醫護人員認可有關產品之質素及益處。
- (四) 本會贊同《守則》中提出以營養標籤法例規管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品及產品。但礙於市民大眾對營養標籤認識有限，故當局必須加強有關家長教育(尤其是低收入、新移民及少數族裔的家長)，主動協助家長認識母乳是嬰兒的最佳食品及正確地了解各樣奶粉添加成份的臨床研究資訊，以便作出適當的選擇。

(五) 為保障香港嬰幼兒的健康及確保家長獲得嬰幼兒奶粉、食品及產品的正確資訊，本會建議政府必須積極扮演監管者、資訊提供者及教育者的角色，除定期進行監察及研究調查之外，更應聯繫不同的部門及組織，包括衛生署、消委會及醫院管理局等建立具公信力的家長教育機制，主動、具創意向公眾推廣正確的資訊及提供簡易、實際、便民及生動的家長教育；同時亦應主動資助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成為教育家長工作的伙伴，加強對不同家長群體及特定對象的教育工作，尤其是高危群體之外展工作。

(六) 由於立法需時，本會贊成現階段以自願性質推行有關《守則》，但自願性參與會影響監管的成效，故建議政府應該制定立法規管的時間表，儘快為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奶粉、食品及產品的宣傳、銷售及質素進行更有效的監管。

蔡蘇淑賢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香港保護兒童會於 1926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歷史的註冊慈善機構之一。本會現有 26 個服務單位，每天照顧超過 3,000 名兒童及其家人。本會致力與社會攜手向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照顧、關懷及教育服務；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並保護及倡導兒童的福祉。